

附件 4:

**中国银行间市场
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定义文件
(2012 年版)**

声 明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颁布《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定义文件（2012年版）》（简称“《信用定义文件》”），旨在通过向金融衍生产品市场参与者（简称“参与者”）提供交易确认书所使用的术语释义，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促进金融衍生产品市场发展。交易商协会将根据市场的发展及需求，不断调整、增加定义内容。参与者在使用本《信用定义文件》时，可对其进行修改或补充，以适应特定交易。

《信用定义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除非为开展与《信用定义文件》有关的交易或为进行教学、研究的目的，未经著作权人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复制、复印、翻译或分发《信用定义文件》的纸质、电子或其他形式版本。

目录

一、 通用定义.....	5
1.1 信用衍生产品交易.....	5
1.2 交易有效约定.....	5
1.3 交易双方 / 交易一方	5
1.4 信用保护买方.....	5
1.5 信用保护卖方.....	5
1.6 交易期限.....	5
1.7 交易日.....	6
1.8 起始日.....	6
1.9 约定到期日.....	6
1.10 到期日.....	6
1.11 信用保护终止日.....	6
1.12 营业日.....	6
1.13 营业日准则.....	7
1.14 信用事件通知方.....	7
1.15 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期.....	7
1.16 信用事件确定日.....	7
1.17 信用事件通知.....	7
1.18 公开信息通知.....	8
1.19 公开信息.....	8
1.20 公开信息渠道.....	9
1.21 计算机构.....	9
1.22 关联企业.....	10
1.23 交易名义本金.....	10
1.24 信用保护费.....	10
1.25 信用保护费计算期与支付日.....	10
1.26 计算周期结束日.....	10
1.27 结算条件.....	11
1.28 结算方式.....	11
1.29 结算日.....	11
1.30 结算货币.....	11

1.31 清算安排.....	11
1.32 交易商协会.....	11
1.33 NAFMII 主协议	11
1.34 通知要求.....	12
二. 参考实体.....	12
2.1 参考实体.....	12
2.2 继承实体.....	12
2.3 继承事件.....	14
2.4 承继债务.....	14
2.5 参考实体与交易一方合并.....	14
三. 参考债务.....	14
3.1 债务.....	14
3.2 适格保证.....	15
3.3 债务类别.....	15
3.4 债务特征.....	16
3.5 参考债务.....	17
3.6 替代参考债务.....	17
3.7 可交付债务.....	18
3.8 可交付债务类别.....	19
3.9 可交付债务特征.....	19
四. 信用事件.....	21
4.1 信用事件.....	21
4.2 起点金额.....	23
4.3 潜在支付违约.....	23
4.4 宽限期.....	23
4.5 宽限期顺延到期日.....	23
4.6 潜在拒绝或延期偿付.....	24
4.7 拒绝或延期偿付评估日.....	24
4.8 拒绝或延期偿付展期条件.....	24
4.9 拒绝或延期偿付展期通知.....	24
4.10 有权机构.....	24
五. 现金结算.....	25
5.1 现金结算.....	25
5.2 现金结算金额.....	25

5.3 参考价格.....	25
5.4 最终价格.....	25
5.5 现金结算日.....	26
5.6 估值日.....	26
5.7 报价.....	26
5.8 报价时间.....	27
5.9 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	27
5.10 加权平均报价.....	27
5.11 估值方法.....	27
5.12 指导性报价.....	29
5.13 交易商.....	29
六. 实物结算.....	29
6.1 实物结算.....	29
6.2 交割.....	30
6.3 交割日.....	30
6.4 实物交割期间.....	30
6.5 实物结算金额.....	31
6.6 实物交割通知.....	31
6.7 债务重组后的实物交割.....	31
6.8 债务重组最晚到期日.....	31
6.9 可自由转让的可交付债务.....	31
6.10 部分现金结算.....	32
6.11 实物交割最迟日期.....	33
6.12 债券补仓机制.....	33
6.13 贷款交割替补机制.....	34
附件 1: [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违约互换]交易确认书.....	35
附件 2: 信用事件通知模板（书面通知形式）.....	43
附件 3: 公开信息通知模板（书面通知形式）.....	44
附件 4: 拒绝或延期偿付展期通知模板（书面通知形式）.....	45
附件 5: 实物交割通知模板（书面通知形式）.....	46



《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定义文件（2012年版）》

一. 通用定义

1.1 信用衍生产品交易（亦称信用衍生工具交易）

指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为“信用衍生产品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要求的任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违约互换（CDS）、总收益互换（TRS）、信用风险缓释合约（CRMA）、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以及以相关指数为基础的信用衍生产品，但不包括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转让交易。

1.2 交易有效约定

指就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做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确认书）。

1.3 交易双方 / 交易一方

在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下，信用保护卖方与信用保护买方合称为交易双方，各自称为交易一方。

1.4 信用保护买方（亦称信用保护购买方）

指接受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

1.5 信用保护卖方（亦称信用保护提供方）

指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在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中，信用保护卖方为该凭证的创设机构。

1.6 交易期限

在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下，指自该交易的起始日（含该日）起至到期日（含该日）止的期限。



1.7 交易日（亦称成交日）

在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下，指交易双方达成该交易的日期。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交易日为其交易有效约定签署或达成之日。

1.8 起始日

在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下，指该交易的具体条款开始执行的日期。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起始日为其交易日。

1.9 约定到期日

在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下，指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的信用保护到期之日；除非相关交易有效约定明确指定约定到期日适用营业日准则，否则约定到期日将不根据营业日准则进行调整。

1.10 到期日

在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下，指该交易的约定到期日；但是，在宽限期顺延到期日、拒绝或延期偿付评估日、现金结算日、实物交割期间、实物交割通知、交割日、部分现金结算、债券补仓机制或贷款交割替补机制等定义适用时，若该定义明确指定了一个日期为该交易的到期日，则所指定的日期为到期日。

1.11 信用保护终止日

在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下，指该交易的约定到期日；但是：

(a) 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选择适用宽限期顺延的情况下，若在约定到期日之前发生了潜在支付违约，但与此相关的支付违约在约定到期日之后方可发生，则仅对于将构成一项信用事件的该等支付违约而言，相关的宽限期顺延到期日为相关的信用保护终止日；

(b) 若在约定到期日之前发生了潜在拒绝或延期偿付（且满足相关拒绝或延期偿付展期条件），但与此相关的拒绝或延期偿付在约定到期日之后方可发生，则仅对于将构成一项信用事件的该等拒绝或延期偿付而言，相关的拒绝或延期偿付评估日为相关的信用保护终止日。

1.12 营业日

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指下列日期：对于任何付款而言，为相关账户所在地商业银行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对于任何交付而言，为交付行为发生地登记托管结算机构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对通知或通讯而言，



为接收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中指定城市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

一个**营业日**始于上述商业银行或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在该日开始对外营业之时，止于其营业时间结束之时；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始于北京时间九时整，止于北京时间十七时整。

为了避免疑问，一个日历日始于该日北京时间零时，止于该日北京时间 23 点 59 分。

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若某一事件或某一行为须在指定的日期内发生或采取，在该日期为一个**营业日**时，指须在其营业时间结束之前发生或采取；在该日期为一个非营业日时，指须在其结束之前发生或采取。

1.13 营业日准则

若某一相关日期并非**营业日**，则根据以下相应准则进行调整：

- (1) “**下一营业日**”：顺延至下一**营业日**；
- (2) “**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顺延至下一**营业日**，但如果下一**营业日**跨至下一月，则提前至上一**营业日**；
- (3) “**上一营业日**”：提前至上一**营业日**。

1.14 信用事件通知方

指**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的，有权向另一方发送**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若适用）和**拒绝或延期偿付展期通知**及其相关文件的一方；若未指定，则先发出有效**信用事件通知**的交易一方为**信用事件通知方**。

1.15 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期

指**信用事件通知方**须向另一方有效送达**信用事件通知**和**公开信息通知**（若适用）的期间，始于**起始日**（含该日），止于**信用保护终止日**之后的第十四日（含该日）。

1.16 信用事件确定日

指**信用事件通知**与**公开信息通知**（若适用）均有效送达之日。

1.17 信用事件通知

指在某一**信用事件**发生后，由**信用事件通知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该**信用事**



件已发生的通知。该通知一旦发送即不可撤销。所通知的**信用事件**须发生在自**起始日**（含该日）起至**信用保护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限内。

信用事件通知应确定有关**信用事件**已发生并提供合理、详尽的情况说明。该通知所述**信用事件**无需在**信用事件通知**生效时持续存在。

若**信用事件通知方**以电话方式做出**信用事件通知**，则在与另一方完成通话之时视为有效送达该**信用事件通知**。**信用事件通知方**应当在进行该电话通知之日起的三个**营业日**内向另一方及**计算机构**交付有关该电话通知内容的书面确认，未提供该书面确认不影响该电话通知的效力。

1.18 公开信息通知

指由**信用事件通知方**向另一方发送的，说明与所述**信用事件**或**潜在拒绝或延期偿付**有关的**公开信息**的通知。该通知一旦发送即不可撤销，须提供该**公开信息**的合理细节及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公开信息**的复印件）。

若**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选择“适用”，则**信用事件通知方**须向另一方发送一份**公开信息通知**；若**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选择“不适用”，则**信用事件通知方**无需单独发送一份**公开信息通知**，但仍须在发送的**信用事件通知**或**拒绝或延期偿付展期通知**中包含有关**公开信息**的合理细节及其证明文件。

若**信用事件通知方**以电话方式做出**公开信息通知**，则在与另一方完成通话之时视为有效送达该**公开信息通知**。**信用事件通知方**应当在进行该电话通知之日起的三个**营业日**内向另一方及**计算机构**交付有关该电话通知内容的书面确认，未提供该书面确认不影响该电话通知的效力。

1.19 公开信息

指可籍以合理证明或确认**信用事件通知**或**拒绝或延期偿付展期通知**所述**信用事件**或**潜在拒绝或延期偿付**已发生的任何事实、信息或资料，该等事实、信息或资料须至少满足以下一项条件：

(a) 已在不少于两个的**公开信息渠道**上公布（无论该**公开信息渠道**是否收费），且有关报道者或报道机构均未在适用的**结算条件**满足之前撤消有关消息或报道，也未公开承认有重大误报；

(b) 由**参考实体**通知、公告或确认（前提是**该参考实体**或其**关联企业**不是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交易一方**）；

(c) 由**债务**的代理人（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的代理行、**债券**的付款代理人或清算代理人）或受托人（统称为“**代理人**”），或有关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清算机构通知、公告或确认；



(d) 包含在第三人针对**参考实体**提出的，或由**参考实体**自行提出的“破产”定义第 V 项所述法律程序项下的任何起诉书或申请文件之中；

(e) 包含在政府机构、司法机关、仲裁庭、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行业自律组织所发出或公布的任何命令、判决、裁决、裁定、通知或公告之中。

公开信息无需说明相关**信用事件**是否达到了**起点金额**、适用的宽限期是否届满或相关**信用事件**定义中约定的主观判断标准是否已满足。

若**信用事件通知方**或其**关联企业**为该等事实、信息或资料的唯一来源，则该等事实、信息或资料不得视为**公开信息**。但是，若**信用事件通知方**或其**关联企业**同时以已发生**信用事件**的相关**债务**的债权人身份行事，则其获得或知悉的该等事实、信息或资料仍可视作**公开信息**；此种情况下，**信用事件通知方**应向另一方出具一份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士签署的证明，确认根据其或其**关联企业**所获得或知悉的上述**公开信息**，**参考实体**已发生了相关的**信用事件**。

即使**公开信息**的披露或提供违反了适用于**信用事件通知方**或任何第三人的保密义务，亦不影响**公开信息**在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中的使用。

1.20 公开信息渠道

就在中国境内的**参考实体**而言，指全国发行的报刊，或是**参考实体**所在行业协会认可的权威性专业报刊、网站或信息提供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或其指定负责披露或提供银行间市场相关信息的网站、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人民法院报、金融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其后续网站或出版物）中的任何一个，以及**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的其他公开信息渠道。

就在中国境外的**参考实体**而言，指 Bloomberg Service、Reuter Monitor Money Rates Services、Financial Times、Wall Street Journal（及其后续网站或出版物）中的任何一个，以及**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的其他公开信息渠道。

本定义所述的“中国”，在本定义中使用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21 计算机构

指**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为“计算机构”的实体，可由**交易一方**或**交易双方**担任，也可由第三方机构担任。



1.22 关联企业

就某一实体而言，指直接或间接对其进行控制、直接或间接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间接与其共处同一控制之下的任何实体。

如果一个实体对另一个实体的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超过该实体的资本或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或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该实体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则视为“控制”了该实体。

1.23 交易名义本金

在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下，指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的参考债务适用于该交易的名义本金金额，或根据“继承实体”定义第(c)段确定的“新交易”所适用的名义本金金额。

1.24 信用保护费

指信用保护买方按照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的标准和方式，以信用保护费的计算周期为基础，向信用保护卖方支付的信用保护费用。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已支付的信用保护费无需退还。

1.25 信用保护费计算期与支付日

就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而言：

(a) 在交易双方选择一次性支付信用保护费时，其交易期限为信用保护费的计算周期，信用保护费的支付日由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

(b) 在交易双方选择分期支付信用保护费时，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的期间为信用保护费的计算周期。第一个计算周期始于起始日（含该日），止于一个计算周期结束日（不含该日）；以后每一个计算周期始于上一个计算周期结束日（含该日），止于紧接着的下一个计算周期结束日（不含该日）；最后一个计算周期止于约定到期日或信用事件确定日（以较早者为准）。每一个计算周期对应信用保护费的支付日由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除非另有约定，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发生后，最后一个计算周期对应信用保护费的支付日为到期日或与相关信用事件有关的首个结算日（以较早者为准）。

1.26 计算周期结束日

指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的该等日期；若未列明，则为信用保护费的每一个支付日。



1.27 结算条件

指交易双方在按照适用的**结算方式**履行相关义务之前需要满足的条件。

就**现金结算**而言，指有效送达**信用事件通知**和**公开信息通知**（若适用）；就**实物结算**而言，指有效送达**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若适用）和**实物交割通知**。

1.28 结算方式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现金结算**或**实物结算**（包括作为**实物结算**后备机制的**部分现金结算**）；若未约定，则为**实物结算**。若届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或自律规则允许，结算方式还可以包括**拍卖结算**（或其他结算机制）。

1.29 结算日

指适用的**现金结算日**或**交割日**。

1.30 结算货币

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为人民币。

1.31 清算安排

指**交易双方**对**信用衍生产品交易**选择适用的**双边清算模式**或者**集中清算模式**。

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或**交易双方**的约定，选择“集中清算”的**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应在主管部门指定或者认可的**第三方清算机构**进行集中清算，并按照该清算机构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完成清算。

1.32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其任何继任实体。

1.33 NAFMII 主协议

指由**交易商协会**发布并不时修订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其 2009 年版、凭证特别版以及其他官方版本。就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而言，指**交易双方**签署的管辖该交易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有）。



1.34 通知要求

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在一个营业日当日下午五点之前送达的通知于该营业日生效，否则于下一个营业日生效。

二. 参考实体

2.1 参考实体

指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的、以其信用风险作为信用衍生产品交易标的的单个或多个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公司、合伙、主权国家或国际多边机构）或其继承实体。

就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与信用风险缓释凭证而言，参考实体亦称为标的实体。

2.2 继承实体

(a) 若参考实体是主权国家或国际多边机构，指该参考实体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继承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官方声明或公告为准，若无该类官方声明或公告，则由计算机构在与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无论该继承人是否继承了该参考实体的承继债务。

(b) 对于上述（a）款以外的情况，若一个或多个实体通过继承事件，按照以下比例继承了参考实体的承继债务，则成为继承实体：

(i) 当一个实体继承了参考实体 75%或以上的承继债务时，该实体成为继承实体；

(ii) 当一个或多个实体各自继承了参考实体 25%或以上、75%以下的承继债务，且参考实体自身仍继续承担不低于 25%的承继债务时，该一个或多个实体均成为继承实体，且仅为下述分拆处理的目的，参考实体亦视为一个继承实体，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分拆处理参见本定义第（c）段；

(iii) 当一个或多个实体各自继承了参考实体 25%或以上、75%以下的承继债务，且参考实体自身仅继续承担低于 25%的承继债务时，该一个或多个实体均成为继承实体，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分拆处理参见本定义第（c）段；

(iv) 当每一个实体仅继承了参考实体 25%以下的承继债务，且参考实体仍存续，则此种情况下没有继承实体，参考实体与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不受该继承事件的影响；

(v) 当每一个实体仅继承了参考实体 25%以下的承继债务，且参考实体届时不再存续，则继承实体为继承了最大比例的承继债务的一个实体；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实体继承了相同比例的承继债务，则继承实体为该等实体中继承了参考实体最大比例的债务的一个实体；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实体继承了相同比例



的**参考实体**的债务，则该等实体均为**继承实体**。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分拆处理参见本定义第（c）段。

继承实体由**计算机构**负责确定。

计算机构应在知悉相关**继承事件**后，采用与**承继债务**或**参考实体**的债务有关的最佳信息，按照上述规则确定是否出现**继承实体**、成为**继承实体**的一个或多个实体及其继承的**承继债务**或**参考实体**的债务金额。**计算机构**应在商业上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尽可能迅速地向**交易双方**确认**继承实体**（及其计算方法），该确认结果自**继承事件**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生效。若**计算机构**无法在知悉相关**继承事件**后的九十天内确定**继承实体**，则**参考实体**不变；若届时**参考实体**已不再存续，则由**计算机构**以尽可能保存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经济价值为原则，在与**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继承实体**。

最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参考实体**就**继承事件**向有关政府机构、司法机关、行业自律组织、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或**参考实体**的股东、债权人或其他有权批准该**继承事件**的人士提供或披露的财务及其他书面信息，以及在**参考实体**未提供或披露该等信息时，**计算机构**掌握的有助于确定**继承实体**的类似公开信息。**计算机构**在确定**继承实体**及其继承的**承继债务**或**参考实体**的债务金额时，可以使用**参考实体**在**继承事件**发生法律效力之前拟定或假设的**承继债务**的分配方案或模拟报表，并视其在**继承事件**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已经实现（除非**计算机构**届时可以获得或知悉已生效的分配方案）。

为了避免疑问，若在**继承事件**发生后，某一**继承实体**未承担**参考债务**，但**参考实体**出现了**替代参考债务**，则须根据“**替代参考债务**”的定义确定其是否继承了相关**替代参考债务**及其金额（若使用）。

（c）若根据上述第（b）款第（ii）项、第（iii）项或第（v）项确定了一个以上的**继承实体**，则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原交易**”）将分拆成与**继承实体**数量相同的多笔新**信用衍生产品交易**（“**新交易**”），具体处理规则如下：

（i）每个**继承实体**将作为其中一个**新交易**的**参考实体**；

（ii）对于每个**新交易**，其**交易名义本金**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text{新交易的交易名义本金} = \text{原交易的交易名义本金} \times \left(\frac{\text{相关继承实体继承的承继债务金额}}{\text{参考实体的承继债务总金额}} \right)$$

但是，如果**计算机构**无法确定上述公式中的**承继债务**及其金额，则可以采用以下公式确定每个**新交易**的**交易名义本金**：

$$\text{新交易的交易名义本金} = \text{原交易的交易名义本金} / \text{继承实体的数目}$$

（iii）每个**新交易**应尽量沿用**原交易**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但**计算机构**为了



在**新交易**（作为一个整体看待）中保存**原交易**的经济价值，在与**交易双方**协商后必须进行的相应修改除外。

2.3 继承事件

指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导致一个实体继承**参考实体**的债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收购、联合、联营、转让资产或负债、剥离资产或负债或其他类似事件。但是，**参考实体**的债权人将其持有的**参考实体**债务交换为另一个实体的债务，并与上述事件无关，则不构成一个**继承事件**。

本定义所述的“继承”，是指**参考实体**之外的一个实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承担了**参考实体**的**承继债务**（或其债务），或者成为偿付**参考实体**的**承继债务**（或其债务）的责任主体，或发行了用于交换**参考实体**的**承继债务**（或其债务）的**债券**（在此种情况下，应以被用于交换该**债券**的**承继债务**的本金余额为基础判定**继承实体**，而非采用该**债券**的本金余额作为判定基础）。在上述三种情形下，**参考实体**均不再作为上述**承继债务**（或其债务）的债务人或保证人。

2.4 承继债务

指**参考实体**在**继承事件**即将发生法律效力时尚未清偿的、由**债券**和**贷款**所构成的**债务**，但不包括由**计算机构**确定的**参考实体**与其**关联企业**之间尚未清偿的任何**债务**。为了避免疑问，**参考债务**未清偿部分属于**承继债务**。

2.5 参考实体与交易一方合并

若**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选择适用“**参考实体与交易一方合并**”，则在**参考实体与交易一方**联合、合并或重组，或一方将其实质性资产转移到另一方，或**参考实体与交易一方**成为**关联企业**的情况下，应视为在**交易双方**之间签署的**NAFMII 主协议**下发生了一项其他终止事件。届时，上述终止事件涉及的交易一方将作为唯一的受影响方，涉及该**参考实体**的每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将作为受影响交易，按**交易双方**之间签署的**NAFMII 主协议**相关条款计算相应的提前终止应付额。

三. 参考债务

3.1 债务

指**参考实体**的各类**债务**，既包括**参考实体**作为主债务人负有的**债务**，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选择适用时，也包括**参考实体**作为**适格保证**项下的保证人所承担的或有**债务**。但是，相关**交易有效约定**可以明确某一**债务**不构成本定义所述的“**债务**”。



债务包括以下三类：

(a) 在信用事件发生时，参考实体符合相关交易有效约定描述的债务类别与债务特征的任何债务；

(b) 参考债务；

(c) 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为债务的参考实体的任何其他债务。

3.2 适格保证

指参考实体不可撤销地同意在作为债务人的另一实体（“基础债务人”）未支付到期应付的债务（“基础债务”）时，由参考实体偿付基础债务的书面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采用保证合同、保函或信用增进函的形式，但不包括信用证、备用信用证或保单的形式）。适格保证的权益必须能够随同基础债务一起被交付，即在适格保证的保证期间内，若基础债务被其债权人转让给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在实物交割时转让给信用保护卖方），参考实体在适格保证的范围内仍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3.3 债务类别

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所指的债务须仅属于以下一种类别：

(a) 付款义务，即任何现在的或将来的、现有的或或有的支付或偿还款项的义务（含借贷款项）；

(b) 借贷款项，即由借贷行为产生的一种付款义务（包括为申请签发信用证或保函所产生的存款义务及偿付信用证或保函项下垫付款项的义务，不包括未提取的循环信用贷款额度）；

(c) 贷款，属于一种借贷款项，即根据相关贷款协议（包括定期贷款协议、循环贷款协议或其他类似贷款协议）、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信托安排已经发放的贷款，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借贷款项不应视为贷款；

(d) 债券，属于一种借贷款项，即政府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类开发金融机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支持机构债、政策性金融债）、非政府信用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非银行金融债、中小企业集合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或票据、国际机构债等债券或债券类产品所确定的债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借贷款项不应视为债券；为了避免疑问，公开发行的或私募发行的债券均属于债券；



(e) **贷款或债券**，指所指的**债务**或为**贷款**，或为**债券**；

(f) 仅为**参考债务**，指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明确所指的**债务**或可交付**债务**仅为**参考债务**；为了避免疑问，仅为**参考债务**不适用**债务特征**或可交付**债务特征**的要求。

若适用**适格保证**，**基础债务**应属于一种**债务类别**。

3.4 债务特征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债务**具有下列特征中的一项或多项特征，包括但不限于：

- (a) **平等受偿**，即该**债务**与具有最优先受偿顺序的**参考债务**相比，或当相关交易有效约定未指定**参考债务**时，与**参考实体**的其他非次级**借贷款项**相比，在获得**参考实体**的偿付顺序方面至少处于平等地位。在判断有关**参考债务**的偿付顺序时，应仅考虑相关交易有效约定的**起始日**或该**参考债务**的**发生日**（以较晚者为准），不考虑其随后在偿付顺序上发生的任何变化。若出现了产生**替代参考债务**的情况，但**计算机构**未能确定**替代参考债务**，则仍以**参考债务**在尚未出现**替代参考债务**时的偿付顺序为准。为了避免疑问，若该**债务**与**参考债务**相比，在获得**参考实体**的偿付顺序方面处于更优先的地位，并不影响其**平等受偿**的特征。
- (b) **次级受偿**，即通过合同条款、信托或其他类似安排，使得该**债务**的债权人在**参考实体**破产、清算、解散或重组时，仅能在**参考实体**的另一**债务**（“**优先债务**”）的债权人受偿后方可受偿，或在**参考实体**于**优先债务**项下尚有欠款或仍处于违约状态时，无权就该**债务**获得或保留**参考实体**支付的任何款项。若仅由于法律规定、担保安排或其他信用增进安排而使**参考实体**某项**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优先于该**债务**的债权人获得偿付，亦不必然视为该**债务**与该项**债务**相比处于**次级受偿**的地位。但是，当**参考实体**为一个主权国家时，在判定该**债务**是否具有**次级受偿**的特征时，该国家有关法律规定需作为一个考虑因素。
- (c) **交易流通**，即该**债务**可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合法交易场所转让或买卖；为了避免疑问，即使适用法律对私募发行的**债券**在交易流通方面有某些限制，仍应视为该**债券**具有**交易流通的债务特征**；
- (d) **本币**，即人民币；
- (e) **外币**，即人民币以外的币种；
- (f) **非主权债权人**，即该**债务**的债权人不是一个主权国家或国际多边机构；



- (g) **非国内法管辖**，即该**债务**适用的法律不是**参考实体**所设立法域的法律（若**参考实体**本身即为一个主权国家，指该国法律）；
- (h) **境外发行**，即该**债务**在**参考实体**所在国家或地区之外的市场上发行或产生。

若适用**适格保证**，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指定适用“**本币**”、“**外币**”、“**非主权债权人**”或“**非国内法管辖**”时，**基础债务**与**适格保证**均需符合指定的上述**债务特征**；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指定适用“**平等受偿**”时，**适格保证**需符合该**债务特征**，但**基础债务**无需符合；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指定适用“**次级受偿**”、“**交易流通**”或“**境外发行**”时，**基础债务**需符合指定的上述**债务特征**，但**适格保证**无需符合。

3.5 参考债务（亦称参照债项）

指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或描述的**参考实体**的一项或多项**债务**（或一类或多类**债务**）。**参考债务**包括其**替代参考债务**。

就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与信用风险缓释凭证而言，**参考债务**亦称为**标的债务**。

3.6 替代参考债务

指在以下某一情况发生后，由**计算机构**根据本定义确定并通知**交易双方**的、用来替代**参考债务**的**参考实体**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债务**：

- (a) **参考实体**全额清偿了**参考债务**；
- (b) **参考实体**未按照**参考债务**适用法律文件的约定而提前清偿了**参考债务**，从而导致**参考债务**的余额不高于其在**起始日**的余额的3%；
- (c) 在**参考债务**是**参考实体**提供的**适格保证**项下的**基础债务**的情况下，该**适格保证**对**参考实体**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由于**信用事件**导致的除外；
- (d) **参考实体**不再承担**参考债务**，但由于**信用事件**导致的除外。

计算机构须在合理可行的期间内（最迟不晚于其知悉上述情况或收到通知后的第六十日）尽快确定**替代参考债务**并通知**交易双方**。**计算机构**在确定**替代参考债务**时，须征求**交易双方**的意见。**替代参考债务**自**计算机构**确定并通知**交易双方**之日起替代**参考债务**。**计算机构**在确定**替代参考债务**时，需遵循以下原则：

- (i) **替代参考债务**须是**参考实体**的**债务**，既包括**参考实体**作为主债务人负有的**债务**，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选择适用“**适格保证**”时，



也包括**参考实体**作为**适格保证**项下的保证人所承担的或有债务；

- (ii) **替代参考债务**的受偿顺序与被替代的**参考债务**在发生日或**交易日**（以较晚者为准）的受偿顺序相比，处于**平等受偿**地位。若无法找到该类**替代参考债务**，则**计算机构**有权选择比被替代的**参考债务**在受偿顺序上优先的**债务**作为**替代参考债务**；
- (iii) **替代参考债务**应尽可能地接近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项下**交易双方**的交付与支付义务的经济价值；
- (iv) 在**参考债务**为一项以上的**债务**时，若一项以上的**参考债务**均发生了上述(a)至(d)项所述的任何情况，则能够找到**替代参考债务**的**参考债务**应被替代，而无法找到**替代参考债务**的**参考债务**应停止作为**参考债务**。

若无法在上述期间内找到一项或多项**参考债务**的**替代参考债务**、且没有其他**参考债务**存续，**计算机构**应继续寻找**替代参考债务**，直至适用的**信用保护终止日**营业时间结束之时。若届时仍无法找到**替代参考债务**，在适用**现金结算**、且**现金结算金额**仅能基于**参考债务**予以决定的情况下，或在适用**实物结算**、且可交付**债务**仅能为**参考债务**的情况下，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在该**信用保护终止日**终止。

就**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与**信用风险缓释凭证**而言，**替代参考债务**亦称为**替代标的债务**。

3.7 可交付债务（亦称特定债务）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由**信用保护买方可向信用保护卖方**交割的**参考实体**的**债务**，既包括**参考实体**作为主债务人负有的**债务**，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选择适用“**适格保证**”时，也包括**参考实体**作为**适格保证**项下的保证人所承担的或有**债务**。但是，**交易双方**可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明确某一**债务**不构成本定义所述的“**可交付债务**”。

可交付债务包括以下三类：

(a) 在**交割日**，**参考实体**符合相关**交易有效约定**描述的可交付**债务类别**与**可交付债务特征**的任何**债务**。该**债务**需满足以下条件：第一，该**债务**尚有未清偿的**本金余额**；第二，**参考实体**或**基础债务人**无权对该等**债务**提出任何**请求权**、**抗辩权**或**抵销权**（“**信用事件**”定义中列示的**抗辩事由**除外）；第三，若涉及**适格保证**，该等**债务**的**债权人**只需要向**参考实体**发送与**基础债务**有关的未付款通知或采取其他类似的程序性措施，即可在**交割日**立即要求**参考实体**履行其在**适格保证**项下的**保证义务**，但是，将**基础债务**加速到期不属于程序性措施；

(b) **参考债务**，前提是**该参考债务**具有**非或有的可交付债务特征**；



(c) 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为可交付债务的参考实体的任何其他债务。

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可以明确所列明的可交付债务仅指参考债务，在此种情况下，除上述（b）段要求的非或有外，无需适用其他可交付债务特征。

若适用适格保证，则参考实体的可交付债务既包括参考实体作为主债务人负有的债务，亦包括参考实体作为适格保证项下的保证人所承担的或有债务（前提是基础债务与适格保证须符合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适用的可交付债务类别与可交付债务特征）。

3.8 可交付债务类别

指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的可交付债务所属的一种或多种债务类别。

3.9 可交付债务特征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用以确定可交付债务的一项或多项特征，包括但不限于“平等受偿”、“次级受偿”、“交易流通”、“本币”、“外币”、“非主权债权人”、“非国内法管辖”、“境外发行”、“非或有”、“可转让贷款”、“须经同意方可转让的贷款”、“直接参与贷款”、“可转让”、“最长期限”、“最短期限”、“加速到期或到期”及“记名债券”。相关特征定义如下：

- (a) “平等受偿”、“次级受偿”、“交易流通”、“本币”、“外币”、“非主权债权人”、“非国内法管辖”、“境外发行”在作为可交付债务特征时，其定义为债务特征中的相关定义，但该相关定义中所指的“债务”应视为“可交付债务”。
- (b) 非或有，即自交割日起，该可交付债务到期应付的本金余额及/或应计未付利息（若该利息根据相关法律文件需计入其到期应付的金额）不得因任何事件或情况的发生或未发生而减少（除非是到期付款）。
- (c) 可转让贷款，即当该可交付债务为贷款时，无需获得参考实体或该贷款的担保人（或在参考实体作为保证人时，无需获得该贷款的借款人）或任何代理行的同意，即可按照权利转让或合同更新的方式将与该贷款有关的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届时贷款人或相关贷款银团成员之外的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
- (d) 须经同意方可转让的贷款，即当该可交付债务为贷款时，需要获得参考实体或该贷款的担保人（或在参考实体作为保证人时，需要获得该贷款的借款人）或任何代理行的同意，方可按



照权利转让或合同更新的方式将与该**贷款**有关的权利及/或义务转让。

- (e) **直接参与贷款**，即当该可交付**债务**为**贷款**时，就该**贷款**而言，**信用保护买方**通过一份参与协议，能够创设或促使创设以**信用保护卖方**为受益人的合同权利，使**信用保护卖方**对名义贷款人可收到的该**贷款**项下任何到期应付款项的约定份额享有追索权。
- (f) **可转让**，仅适用于该可交付**债务**为**债券**时，即其可以在机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任何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限制。但是，适用法律就转售合格性作出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对私募发行的**债券**在转售方面的限制）或对机构投资者的资质要求或投资范围作出的限制不影响该**债券**的**可转让**特征。
- (g) **最长期限**，即该可交付**债务**自**交割**日起的剩余期限不超过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的期限；若未列明，该期限为三十年。
- (h) **最短期限**，即该可交付**债务**自其发行或产生之日起的偿还期限不得短于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的期限；若未列明，该期限为三天。
- (i) **加速到期或到期**，即该可交付**债务**项下的全部金额（但不包括违约利息、补偿金额、税款补足及其他类似款项），无论是由于到期、加速到期、终止还是其他原因，在不考虑适用的破产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均将根据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全额到期应付，或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将全额到期应付。
- (j) **记名债券**，即当该可交付**债务**为**债券**时，其不是仅凭交付即可转让的无记名债券，其名义或实益持有人将被登记在有关登记托管结算系统中。

若适用**适格保证**，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指定适用“**本币**”、“**外币**”、“**非主权债权人**”或“**非国内法管辖**”时，**基础债务**与**适格保证**均需符合指定的上述可交付**债务**特征；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指定适用“**平等受偿**”时，**适格保证**需符合该可交付**债务**特征，但**基础债务**无需符合；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指定适用“**次级受偿**”、“**交易流通**”、“**境外发行**”、“**非或有**”、“**可转让贷款**”、“**须经同意方可转让的贷款**”、“**直接参与贷款**”、“**可转让**”、“**最长期限**”、“**最短期限**”、“**加速到期或到期**”或“**记名债券**”时，**基础债务**需符合指定的上述可交付**债务**特征，但**适格保证**无需符合。



四. 信用事件

4.1 信用事件

指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就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约定的如下事件中的一种或多种：

(1) 破产

指参考实体发生下列任一事件：I、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II、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III、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IV、为其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V、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三十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VI、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VII、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VIII、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三十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IX、其他任何与上述第I项至第VIII项有类似效果的事件。

(2) 支付违约

指参考实体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按照有关要求支付到期应付的一项或多项债务，且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交易双方约定的起点金额。

(3) 债务加速到期

指因参考实体在的一项或多项债务下的违约（未支付任何必须的付款除外）导致该债务在原到期日之前成为到期应付的情形，且被加速到期的债务的总金额超过起点金额。

(4) 债务违约

指因参考实体在的一项或多项债务下的违约（未支付任何必须的付款除外）导致该债务可被宣告提前到期的情形，且可被宣告提前到期的债务的总金额超过起点金额。

(5) 拒绝或延期偿付



指**参考实体**拒绝或延期偿付一项或多项**债务**，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i) **参考实体**或其授权人士或**有权机构**全部或部分地否认、撤销该**债务**、拒绝履行该**债务**或质疑该**债务**的有效性，或针对该**债务**宣布或强制适用延期偿付、暂停偿付或变更偿付时间，且上述行为涉及的**债务**总金额超过**起点金额**；及
- (ii) 在**拒绝或延期偿付评估日**或该日之前发生了与任何该等**债务**有关的**支付违约**或**债务重组**（但此时不考虑涉及的金额是否超过**起点金额**）。

(6) **债务重组**（亦称为**偿付变更**或**债项重组**）

指**参考实体**或**有权机构**与一项或多项**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持有人达成的约束该**债务**的全体持有人，或由**参考实体**或**有权机构**宣布的适用于该**债务**的全体持有人的下述行为：

- (a) 降低应付利率水平、减少应付利息金额或减少预定应计利息的金额；
- (b) 减少应到期偿还或分期偿还的本金数额或溢价；
- (c) 推迟本金、利息或溢价的偿付日期，或推迟应计利息的起息；
- (d) 变动该**债务**的受偿顺序，导致其对任何其他**债务**成为**次级受偿**；
- (e) 改变本息偿付币种。

当**参考实体**作为**适格保证**项下的保证人时，本定义上述段落提及的“**债务**”包括**基础债务**，“**参考实体**”包括**基础债务人**。

在上述**债务**不是**债券**时，其持有人数量不得低于三个，相互之间不得为**关联企业**。除非适用该**债务**的有关合同或协议另有约定，需由届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债务**本金余额或应付金额不低于三分之二的持有人同意，方可约束该**债务**的全体持有人。

上述**债务重组**涉及的**债务**总金额应超过**交易双方**约定的**起点金额**。但有关**债务**发生时或在**交易日**适用的法律文件中（以较后者为准）明确约定将进行上述行为，或**参考实体**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因监管、财会、税务或其他技术调整而采取上述行为，或上述行为不是直接或间接地源于**参考实体**的资信或财务状况恶化，则不构成**债务重组**行为。

为了避免疑问，下列情形或抗辩事由不影响相关事件构成一项**信用事件**：(a) 任何**债务**或**基础债务**违反任何法律规定、无效、无法强制执行或无法履行；(b)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或行政命令或通知等规范性文件或其解释发生变化，或有关政府机构实行任何外汇管制或资本限制（或该等限制发生任何变化）；(c)



参考实体或基础债务人在发行或发生任何债务或基础债务时，没有行为能力、未获得内部授权、未获得有关政府批准或未完成有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4.2 起点金额

指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的适用于某一信用事件的金额；若未约定，就支付违约或潜在支付违约而言，则为一百万元人民币或其等值金额，就其他信用事件而言，则为一千万元人民币或其等值金额。

4.3 潜在支付违约

指在不考虑适用于相关债务的任何宽限期或其起算的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参考实体未按照有关要求支付到期应付的一项或多项债务，且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交易双方约定的适用于支付违约或潜在支付违约的起点金额。

4.4 宽限期

指相关债务在交易日或其发生日（以较晚者为准）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约定的对该债务的付款宽限期；若未约定付款宽限期，或约定的付款宽限期短于三个银行工作日，则默认为三个宽限期营业日（在交易双方未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选择适用宽限期顺延时，该默认的付款宽限期不得超过约定到期日）。

若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选择适用“宽限期顺延”（“宽限期顺延”），在一项潜在支付违约发生于约定到期日或之前，但上述付款宽限期将于约定到期日之后才结束的情况下，则相关债务的宽限期为上述付款宽限期或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的宽限期期限（若未列明，则默认为三十日）中较短的一个期限。

本定义所述的“宽限期营业日”指商业银行和外汇市场在指定的相关债务履约地（若未指定地点，则为该债务币种的法域）通常营业的日期。

4.5 宽限期顺延到期日

若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选择适用宽限期顺延，在一项潜在支付违约发生在约定到期日或之前的情况下，从潜在支付违约发生后的第一日起算，适用的宽限期结束之日则为宽限期顺延到期日。

若适用宽限期顺延，在一项潜在支付违约发生在约定到期日或之前，相关的支付违约发生在约定到期日之后，但该支付违约的信用事件确定日未在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期内发生的情况下，宽限期顺延到期日将作为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到期日。



4.6 潜在拒绝或延期偿付

指发生了仅满足“拒绝或延期偿付”定义中第（i）项条件的一个事件。

4.7 拒绝或延期偿付评估日

当某一潜在拒绝或延期偿付发生在约定到期日或之前，若与之有关的债务包括债券，则指以下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A）该潜在拒绝或延期偿付发生之日后第六十日；（B）任何该等债券在该潜在拒绝或延期偿付发生之日后的首个支付日（或适用于该支付日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若与之有关的债务不包括债券，则指该潜在拒绝或延期偿付发生之日后第六十日。

若拒绝或延期偿付展期条件得以满足，在相关拒绝或延期偿付发生在约定到期日之后，但该拒绝或延期偿付的信用事件确定日未在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期内发生的情况下，拒绝或延期偿付评估日将作为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到期日。

4.8 拒绝或延期偿付展期条件

指由信用事件通知方在不晚于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约定到期日后第十四日向另一方交付一份拒绝或延期偿付展期通知和公开信息通知（若适用）。

4.9 拒绝或延期偿付展期通知

指信用事件通知方向另一方交付的一份不可撤销的通知，说明在从起始日起（含该日）至约定到期日止（含该日）的期间内发生了潜在拒绝或延期偿付。该通知须包含信用事件通知方判定已发生潜在拒绝或延期偿付事件的合理、详细的理由，描述已发生的潜在拒绝或延期偿付，并指明发生日期。拒绝或延期偿付展期通知所述的潜在拒绝或延期偿付无需在该通知生效时持续存在。

如果信用事件通知方以电话方式做出拒绝或延期偿付展期通知，则在与另一方完成通话之时视为有效送达该拒绝或延期偿付展期通知。信用事件通知方应当在进行该电话通知之日起的三个营业日内向另一方及计算机构交付有关该电话通知内容的书面确认，未提供该书面确认不影响该电话通知的效力。

4.10 有权机构

指有权监管或约束参考实体的任何立法、行政或司法机构，或根据相关机构的授权具有类似功能的任何其他组织或实体。



五. 现金结算

5.1 现金结算

指信用保护卖方根据相关交易有效约定的约定，在**现金结算日**以现金向信用保护买方进行结算的方式，于**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项下对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选择“现金结算”或“部分现金结算”**时适用。

5.2 现金结算金额

指在**现金结算方式下信用保护卖方应支付的金额**。交易双方可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适用于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现金结算金额**的数额或其计算公式；若未约定，相关**现金结算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Max}\{\text{交易名义本金} \times (\text{参考价格} - \text{最终价格}), 0\}$$

5.3 参考价格

指**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就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约定的交易名义本金的百分比**。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则为百分之一百。

5.4 最终价格

指按照**交易双方约定的估值方法确定的交易名义本金在估值日的市场价格**，以**交易名义本金的百分比**表示。**最终价格**由**计算机构**负责计算，**计算机构**应在**估值日按照约定的估值方法获得报价后的三个营业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双方**其计算得出的**最终价格**，并同时提供所获得的**报价及最终价格**的计算说明。

在适用**现金结算或部分现金结算**时，若**计算机构**已尽其最大努力寻求**报价**，但仍然无法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起三十个营业日内**获得有关**报价**并计算出**最终价格**，当**计算机构**为**交易一方**时，则由不担任**计算机构**的另一方在随后的十个营业日内按照约定的**估值方法**寻求**报价**，并在获得该等**报价**后的三个营业日内计算出**最终价格**并通知另一方（此时仍适用与**报价**相关的定义，但由该另一方替代**计算机构**进行计算）；在**计算机构**为**第三方**时，由**交易双方**各自在随后的十个营业日内按照约定的**估值方法**寻求**报价**，然后及时将获得的有关**报价**交给**计算机构**，由其按照**报价**的定义在获得该等**报价**后的三个营业日内计算出**最终价格**并通知**交易双方**。

在本定义第二段所述期限结束时仍无法获得有关**报价**并计算出**最终价格**的情况下，**交易一方**可在该十个营业日期限结束后的五个营业日内向**交易商协会**提



出书面申请，提请**交易商协会**启动其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则**，由该等规则确定的机制及机构决定适用的**最终价格**。若**交易一方**未在上述五个**营业日**的期限结束前向**交易商协会**提出书面申请，或**交易商协会**决定不受理该申请，或无法在申请后的二十个**营业日**内通知**交易双方**所确定的**最终价格**，则**最终价格**应视为零（除非**相关交易有效约定**另有约定）；上述五个**营业日**期限到期之日，或**交易双方**均收到不受理通知之日，或上述二十个**营业日**期限到期之日应视为**最终价格**确定之日，**信用保护卖方**须相应地向**信用保护买方**进行**现金结算**。

5.5 现金结算日

指**信用保护卖方**应向**信用保护买方**支付**现金结算金额**的日期，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a) 若**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了该**现金结算金额**的数额，为**相关结算条件**获得满足后的第三个**营业日**（或该**交易有效约定**约定的其他日期）；
- (b) 若**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未列明该**现金结算额**的数额，为计算得出**最终价格**之日后的第三个**营业日**（或该**交易有效约定**约定的其他日期）。

现金结算日为**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到期日。

5.6 估值日

指**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的**结算条件**获得满足后的一个进行估值的特定日期（若未列明该日期，则为**结算条件**获得满足后的第五个**营业日**）。

5.7 报价

指**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的下列任一**报价方法**（若未指定，则为**买入价**）：

- (a) “**买入价**”：指从**交易商**取得其**买入**有关**本金余额**的**参考债务**的**实盘报价**；
- (b) “**卖出价**”：指从**交易商**取得其**卖出**有关**本金余额**的**参考债务**的**实盘报价**；或
- (c) “**中间价**”：指从**交易商**处取得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的**算术平均值**。

除非**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全价**”（即包含应计未付利息），**报价**为“**净价**”（即不包含应计未付利息）。



报价以参考债务面值的百分比方式表示。

5.8 报价时间

指取得报价的时间。除非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另有约定，为北京时间十六时。

5.9 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

指从某交易商于报价时间前后取得的报价，其本金余额为相关参考债务的交易名义本金。

5.10 加权平均报价

指从多个交易商于报价时间前后取得的报价的加权平均数，每个报价的本金余额虽然低于相关参考债务的交易名义本金，但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或其等值金额，且各报价的本金余额的总和不低于相关参考债务的交易名义本金。

5.11 估值方法

指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的，为确定参考债务在估值日的市场价格而进行估值的方法，可选择以下两种估值方法中的一种；若未选择，则适用最高报价。若适用部分现金结算，则自动适用最高报价：

A. 最高报价

指计算机构在估值日向至少五个交易商寻求报价：

- (a) 若取得不少于两个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则为最高的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
- (b) 若取得少于两个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但取得一个加权平均报价，则为该加权平均报价；
- (c) 若取得少于两个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亦未取得加权平均报价，则计算机构应将报价程序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直至计算机构可取得至少两个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或一个加权平均报价的营业日，并以取得的最高的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或加权平均报价为准（参照上述(a)款或(b)款的规则）；
- (d) 若计算机构按上述(c)款将报价程序由估值日顺延，而在估值日内及估值日后的第一个至第七个营业日内均无法取得至少两个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或一个加权平均报价，则：
 - (1) 在该第七个营业日内北京时间十八时前从交易商取得的任何参考



债务整体金额报价；或

(2) 若未能取得任何**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则于该第七个营业日内北京时间十八时前就至少百分之五十的交易名义本金取得的**加权平均报价**；
或

(3) 若未能取得任何**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与加权平均报价**，且在适用**部分现金结算**时，则于该第七个营业日内北京时间十八时前取得的至少两个**指导性报价**的算术平均数。

B. 市场价格

指**计算机构**在估值日向至少五个**交易商**寻求**报价**：

(a) 若获得了三个以上**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则除去最高及最低的**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后，取剩余**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有一个以上的**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并列最高值或最低值，则应仅分别除去其中一个最高或最低的**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

(b) 若获得了三个**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则为除去最高及最低的**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后剩余的一个**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若有一个以上的**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并列最高值或最低值，则应仅分别除去其中一个最高或最低的**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

(c) 若获得了两个**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则为该两个**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d) 若仅获得一个**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或未获得**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但同时获得了一个**加权平均报价**，则为该**加权平均报价**；

(e) 若获得少于两个**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但未获得**加权平均报价**，**计算机构**应将**报价程序**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直至**计算机构**可取得至少两个**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或一个**加权平均报价**的营业日，并以取得的**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或**加权平均报价**为准（参照上述(a)款至(d)款的规则）；

(f) 若**计算机构**按上述(e)款将**报价程序**由估值日顺延，而在估值日内及估值日后的第一个至第七个营业日内均无法取得至少两个**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或一个**加权平均报价**，则：

(1) 在该第七个营业日内北京时间十八时前从**交易商**取得的任何**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或

(2) 若未能取得任何**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则于该第七个营业日内北京时间十八时前就至少百分之五十的交易名义本金取得的**加权平均报价**；
或

(3) 若未能取得任何**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与加权平均报价**，且在适用**部分现金结算**时，则于该第七个营业日内北京时间十八时前取得的至少两个**指导性报价**的算术平均数。



在适用任一估值方法时，若**计算机构**未能在估值日后的七个营业日内获得估值方法所要求的**报价**，则应另一方的请求，**计算机构**应按照商业上合理可行的方式，尽快开始新一轮的询价工作，直至“**最终价格**”定义第二段所指的**结算条件**满足之日起三十个**营业日**的期限届满，届时应适用该段所述的后续机制。

5.12 指导性报价

指从某**交易商**取得对其买入本金余额等于相关**参考债务**的**交易名义本金**的非实盘指导性价格；该**交易商**可利用其内部在计算**参考债务**价值时通常采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历史价格与违约损失率）提供**指导性报价**。该**交易商**不得为**交易一方**或**计算机构**的**关联企业**。

除非**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全价**”（即包含应计未付利息），**指导性报价**为“**净价**”（即不包含应计未付利息）。

指导性报价以**交易名义本金**的百分比表示。

5.13 交易商

指**交易双方**或**计算机构**按诚实信用原则在相关市场中选择从事贷款或债券交易业务的**金融机构**（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选择，该**金融机构**应为具有该市场做市商业务资格），具体选择方法与标准可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

六. 实物结算

6.1 实物结算

指**信用保护买方**根据**实物交割通知**向**信用保护卖方**交割可交付**债务**，**信用保护卖方向信用保护买方**支付相应**实物结算金额**的结算方式，于**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项下对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选择“**实物结算**”时适用。

信用保护买方应确保所交割的可交付**债务**尚未清偿的**本金余额**及其应计未付利息（若有）不低于**信用保护卖方**应支付的**实物结算金额**。为了避免疑问，若**信用保护买方**所交割的可交付**债务**的**本金金额**或**面值**大于其在**实物交割通知**中列明的可交付**债务**的**本金金额**或**面值**，**信用保护卖方**无需支付额外款项。

交易双方应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信用保护卖方**支付**实物结算金额**的时间，若未约定，则视为应在**信用保护买方**交割可交付**债务**的同时（或根据相关可交付**债务**的特点及其市场惯例，尽可能地在同时）进行支付。



6.2 交割

指信用保护买方向信用保护卖方交付**实物交割通知**所指可交付债务的全部权益，交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实物交付、让与合同权利、以合同更新的方式转让权利义务、转让权益、债券过户或买卖，**交易双方**应根据适合交割相关**可交付债务**的方式及市场惯例采取有关行动及签署有关文件，并相互提供所需的合理配合。若出现任何可能影响**交割**的情况，**信用保护买方**应及时通知**信用保护卖方**。

信用保护买方应确保其对**可交付债务**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受任何担保物权、请求权、抗辩权、其他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益的影响（但“**信用事件**”定义中列示的抗辩事由，或**参考实体**或**基础债务人**享有的或可行使的抵销权除外）。若**可交付债务**包含了**适格保证**，所述“**交割**”指同时**交割**该**适格保证**项下的担保权益及其**基础债务**所对应的债权。

交易双方可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选择**可交付债务**在**交割**时是否应包含应计未付利息；若未选择，则视为不包含该利息。

6.3 交割日

指相关**可交付债务**被**交割**之日，须发生于**实物交割期间**内。**交割日**为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到期日。

6.4 实物交割期间

指**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的进行**实物交割**的期限，始于**实物交割通知**有效送达**信用保护卖方**之日（含该日），止于该期限的到期日（含该日）；若未约定具体期限，则就**交割**相关**可交付债务**而言，该期限不得超过有关法律规定或市场惯例公认完成该**交割**所需的最长合理期限（该期限由**计算机构**与**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协商期不超过相关**信用事件**确定日后的第十四日，若届时仍未达成一致意见，则该期限默认为三十日）。

若**信用保护买方**无法在**实物交割期间**结束后的五个营业日内**交割**可交付债务（且未出现适用**部分现金结算**的情形，若出现该等情形，应直接适用“**部分现金结算**”定义所述机制），则在可交付债务为**债券**时，**信用保护卖方**有权适用**债券补仓机制**；在可交付债务为**贷款**时，**信用保护卖方**有权适用**贷款交割替补机制**。

若**信用保护买方**无法在**实物交割期间**结束时**交割**可交付债务，且**信用保护卖方**不启动**债券补仓机制**或**贷款交割替补机制**，亦未出现适用**部分现金结算**的情形，则**实物交割期间**结束之日为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到期日。



6.5 实物结算金额

指交易名义本金乘以参考价格所得到的金额。

6.6 实物交割通知

指由信用保护买方向信用保护卖方发送的进行实物结算的通知，该通知须包含用于结算的可交付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地点、是否需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是否已获得第三方同意、是否需要另一方的配合等内容，且须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三十日内有效送达信用保护卖方；若未在该三十日内有效送达，则该第三十日为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到期日。

如果实物交割通知以电话方式做出，则在交易双方完成通话之时视为有效送达该实物交割通知。信用保护买方应当在进行该电话通知之日起的三个营业日内向信用保护卖方交付有关该电话通知内容的书面确认，未提供该书面确认不影响该电话通知的效力。

6.7 债务重组后的实物交割

若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选择适用“债务重组最晚到期日限制及可自由转让的可交付债务”，指在信用保护买方发送的信用事件通知中列明的信用事件仅为债务重组时，信用保护买方向信用保护卖方交割的可交付债务必须是一个可自由转让的可交付债务，且其到期日不得晚于债务重组最晚到期日。

6.8 债务重组最晚到期日

指有关债务重组根据适用法律文件生效的日期后第三十个月之日，或被重组债务的最后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为了避免疑问，债务重组最晚到期日不得早于约定到期日（否则约定到期日将作为债务重组最晚到期日），亦不得晚于约定到期日后第三十个月之日（否则该第三十个月之日将作为债务重组最晚到期日）。

6.9 可自由转让的可交付债务

若相关可交付债务为债券，指该债券具有可转让的可交付债务特征；若相关可交付债务不是债券，指该可交付债务无需获得任何人士的同意便可被转让或与给符合有关法律或监管要求的金融机构或其设立的特殊目的实体或信托。为了避免疑问，就转让事宜需通知相关债务的代理人（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的代理行、债券的付款代理人、清算代理人）或受托人的要求，不属本定义所述的“同意”。



6.10 部分现金结算

指已选择的**实物结算**的后备机制，**交易双方**需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选择适用“**部分现金结算**”机制的以下四种情形中的一种或多种情形：

- (a) **不可能交割或交割非法**：指由于超出**信用保护买方**控制的原因导致其不可能向**信用保护卖方交割实物交割通知**中列明的任何**可交付债务**，或进行相关交割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或由于超出**信用保护卖方**控制的原因导致其不可能接受**信用保护买方交割的实物交割通知**中列明的任何**可交付债务**，或接受相关交割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结算系统失灵**或任何适用法律或立法、行政或司法机构的禁止或限制，但不包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信用保护买方**无法从市场上获得所需的**可交付债务**或在**可交付债务**涉及**贷款**时无法获得所需的相关方同意（除非以下（b）段适用），且在**实物交割最迟日期**或之前仍然无法完成相关交割。若根据上述原因本来不能交割的**可交付债务**在**实物交割最迟日期**前被成功交割，则实际完成交割之日将作为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到期日。
- (b) **无法取得借款人同意**：指当**实物交割通知**中列明的**可交付债务**包含须经同意方可转让的**贷款**或**可转让贷款**时，**信用保护买方**由于无法获得所需的**借款人**同意而不能在**实物交割期间**结束前将该**贷款**转让或让与给**信用保护卖方**或其指定人士，且**相关交易有效约定**没有将**直接参与贷款**作为**可交付债务**特征之一，或虽然作为**可交付债务**特征之一，但在**实物交割最迟日期**或之前无法就该**贷款**获得上述所需的同意或完成相关的**贷款**参与安排。
- (c) **无法完成贷款参与**：指当**实物交割通知**中列明的**可交付债务**包含**直接参与贷款**时，在**实物交割最迟日期**或之前无法就该**贷款**完成相关的**贷款**参与安排。
- (d) **普遍适用**：指在**信用保护买方**无法在**实物交割期间**结束时交割**可交付债务**，且**信用保护卖方**不启动**债券补仓机制**或**贷款交割替补机制**，或虽然启动了上述机制，但在相关期限结束时仍未交割全部**可交付债务**时，则就未交割部分的**可交付债务**自动适用**现金结算**。

在上述条件下，若**信用保护买方**仍可以向**信用保护卖方**交割部分**可交付债务**，则该部分**可交付债务**应根据**实物交割通知**相应地进行交割，**信用保护卖方**须按比例支付**实物结算金额**。**信用保护买方**无法向**信用保护卖方**交割的相关**可交付债务**称为“**无法交割的可交付债务**”，对于**无法交割的可交付债务**将根据“**现金结算**”章节中有关定义所确定的规则计算相应的**现金结算金额**，但此种情况下，“**现金结算**”章节中提及的“**参考债务**”应指**无法交割的可交付债务**，“**参考价格**”应为百分之一百，“**现金结算日**”应为**最终价格**确定之日后的第三个营业日



（该日同时作为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到期日），“估值日”应视为实物交割最迟日期后的第二个营业日，“估值方法”应视为采用“最高报价”，且不适用“加权平均报价”定义中每个报价的本金余额不得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或其等值金额的要求。

为了避免疑问，无法交割实物交割通知中列明的任何可交付债务，或进行相关交割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并不构成NAFMII主协议下的一项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

6.11 实物交割最迟日期

就不可能交割或交割非法而言，指实物交割期间结束后第三十日；就无法取得借款人同意或无法完成贷款参与而言，指实物交割期间结束后第十五日；就普遍适用而言，指实物交割期间或信用保护卖方启动的债券补仓机制或贷款交割替补机制涉及的相关期限结束之日。

6.12 债券补仓机制

若信用保护买方无法在实物交割期间结束后的五个营业日内交割属于债券的可交付债务（且未出现适用部分现金结算的情形），信用保护卖方有权在该五个营业日结束后的三个营业日内通知信用保护买方将启动债券补仓机制，告知其补仓期间（该补仓期间不得超过实物交割期间结束后的第六十日）与拟补仓余额。在补仓期间内，信用保护卖方应采用商业上合理可行的方式对该债券进行补仓，从不少于五个交易商处寻求对该债券的卖出价，并以获得的最低卖出价（若仅获得一个卖出价，即为该卖出价）作为补仓价格于当日购买该债券，并及时将补仓情况通知信用保护买方。在补仓期间内，除非信用保护卖方通知信用保护买方不再适用债券补仓机制，信用保护买方不得交割该债券。若信用保护卖方未能在补仓期间内完成全部债券的补仓，则信用保护买方仍有义务继续交割余下的债券；若信用保护买方仍然无法在补仓期间结束后（或从信用保护卖方通知不再适用债券补仓机制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交割余下的债券，该第五个营业日应作为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到期日。

信用保护卖方应在补仓之日立即通知信用保护买方所获得的补仓价格，并在该日后的第三个营业日向信用保护买方支付从实物结算金额中扣除其购买该债券所支付的价款及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若余额小于零，则信用保护卖方无需向信用保护买方支付任何款项，但亦不能向信用保护买方追索任何款项。该第三个营业日应作为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到期日。

若上述任何通知以电话方式做出，则通知方应在电话通知之日起的三个营业日内向另一方交付确认该电话通知内容的书面确认，未能提供该书面确认不影响有关电话通知的效力。



6.13 贷款交割替补机制

若信用保护买方无法在**实物交割期间**结束后的五个营业日内交割属于**贷款的可交付债务**（且未出现适用**部分现金结算**的情形），信用保护卖方有权在该五个营业日结束后的三个营业日内通知信用保护买方将启动**贷款交割替补机制**，告知信用保护买方经其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与商业上合理可行的方式确定的**债券种类及其本金金额**，作为**可交付债务**以替代该**贷款**。信用保护买方可以在接到该通知后的六十日内交割该**债券**，获得**实物结算金额**。信用保护买方交割该**债券**、且获得**实物结算金额**之日应作为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到期日，或在信用保护买方无法在上述六十日期间内交割该**债券**的情况下，该第六十日应作为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到期日。

若上述任何通知以电话方式做出，则通知方应在电话通知之日起的三个营业日内向另一方交付确认该电话通知内容的书面确认，未能提供该书面确认不影响有关电话通知的效力。



附件 1：[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违约互换]交易确认书

本《[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违约互换]交易确认书》（以下简称“**本确认书**”）旨在确认[请填写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或“**信用保护卖方**”）与[请填写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或“**信用保护买方**”）在下文指明的**交易日**达成的**信用衍生产品交易**（以下简称“**交易**”）的条款与条件。

在本确认书中，**甲方（信用保护卖方）**与**乙方（信用保护买方）**合称为“**交易双方**”，分别称为“**交易一方**”。

鉴于**交易双方**已经签署了《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以下简称“**主协议**”）和《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补充协议》（可能进行不时修改或补充，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并已将主协议及补充协议提交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备案，**本确认书**构成主协议所称的“**交易确认书**”，主协议和补充协议中的全部条款适用于**本确认书**。

本确认书与**主协议、补充协议**以及确认**交易双方**之间各项场外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所有援引了**主协议**的其他文件（以下简称“**其他文件**”），共同构成**交易双方**之间单一和完整的协议。就**本确认书**项下的**交易**而言，若**本确认书**的约定与**主协议、补充协议**或其他文件的约定有冲突，以**本确认书**的约定为准。

本确认书取代**交易双方**在**本确认书**签署日之前就**交易**作出的任何其他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书面确认、SWIFT信息或电话及口头确认）。

本确认书适用由**交易商协会**发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定义文件（2012年版）》及其不时的修改或补充（以下简称“**定义文件**”）。**本确认书**中涂黑的词语为定义词语，除非**本确认书**另有定义，其含义见**定义文件**。若**本确认书**的约定与**定义文件**有冲突，以**本确认书**的约定为准。

一、 一般条款

（一）交易类别

本确认书中的**交易**是指：[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违约互换]

（二）交易条款

1、一般条款

信用保护卖方： 甲方

信用保护买方： 乙方

交易日： []年[]月[]日



起始日： []年[]月[]日

约定到期日： []年[]月[]日

约定到期日适用
营业日准则： [不适用][下一营业日][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前一
营业日]

计算机构： 适用以下第[]项：
(1) 信用保护买方
(2) 信用保护卖方
(3) 信用保护卖方和信用保护买方为联合计算机构
(4) [请填入第三方计算机构的名称]

营业日： 对于任何付款和交付而言：在[]的营业日；
对于通知、通讯及计算相关事宜而言：在[]的营业
日

营业日准则： [下一营业日][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前一营业日]

清算安排： [双边自行清算][通过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请填
入第三方清算机构的名称]

参考实体（亦称 []及其继承实体
为标的实体）：

参考实体与交易 [适用][不适用]
一方合并：

债务类别： [付款义务][借贷款项][贷款][债券]
[贷款或债券][仅为参考债务]

债务特征： [平等受偿][次级受偿][交易流通][本币][外币]
[非主权债权人][非国内法管辖][境外发行]

参考债务： [请填入具体描述]

交易名义本金： [人民币][请填入非人民币币种][]元

适格保证： [适用][不适用]

参考价格： [100%]



2、信用保护费：

支付方：**信用保护买方**

支付方式：前端一次性付清按季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

支付日：年月日[第一次支付日为年月日，随后每三个月六个月支付一次，最后一次支付日为年月日]

计算周期结束日：

金额：元]每次支付金额为元][支付金额明细表如下：]¹
[请填入统一适用或每次适用的计费基准及费率]²

3、信用事件

破产：适用不适用

支付违约：适用不适用
[起点金额：]
[宽限期顺延：适用不适用]
[宽限期：天]

债务加速到期：适用不适用
[起点金额：]

债务违约：适用不适用
[起点金额：]

拒绝或延期偿付：适用不适用
[起点金额：]
[拒绝或延期偿付展期条件：
(1) 拒绝或延期偿付展期通知
[(2) 公开信息通知：适用不适用]]

债务重组：适用不适用
[起点金额：]
[所涉债务的持有人数量：不低于个]

4、结算

¹ 适用于按照金额计收信用保护费（一次计收或逐期计收）的情况。

² 适用于按照计费基准及费率计收信用保护费（一次计收或逐期计收）的情况。



结算条件: **信用事件通知:** 通知方为以下第[]项:
 (1) 信用保护买方
 (2) 信用保护卖方
 (3) 信用保护买方或信用保护卖方

公开信息通知: [适用][不适用]³
公开信息渠道: []
公开信息渠道数目: []个

实物交割通知⁴

结算方式: 适用以下第[]项:
 (1) 现金结算
 (2) 实物结算

现金结算⁵: **报价方法:** [买入价][卖出价][中间价]
报价时间: [一个营业日的北京时间十六时][其他约定]
应计利息: [全价][净价]
估值方法: [市场价格][最高报价]
 [其他估值方法]

实物结算⁶: **实物交割期间:** []个营业日
可交付债务:
债务类别: [付款义务][借贷款项][贷款]
 [债券][贷款或债券][仅为参考债务]
可交付债务特征:
 [平等受偿][次级受偿]
 [本币][外币]
 [交易流通][非主权债权人]
 [非国内法管辖][境外发行]
 [非或有][可转让贷款]
 [须经同意方可转让的贷款]
 [直接参与贷款][可转让]
 [最长期限⁷][最短期限⁸]
 [加速到期或到期]
 [记名债券]

³ 若需要发送一份公开信息通知，则选择“适用”；若不需要发送一份公开信息通知，则选择“不适用”。但是，无论选择“适用”或“不适用”公开信息通知，交易双方均需填入“公开信息渠道”和“公开信息渠道数目”，因为即使不适用公开信息通知，在相关信用事件通知或拒绝或延期偿付展期通知中仍需包含有关公开信息的合理细节及其证明文件。

⁴ 结算方式为实物结算时选择该项，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时删除该项。

⁵ 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时选择该项，结算方式为实物结算时删除该项。

⁶ 结算方式为实物结算时选择该项，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时删除该项。

⁷ 若选择该特征，需同时约定有关期限。

⁸ 若选择该特征，需同时约定有关期限。



可交付债务的应计未付利息：[计入][不计入]
实物结算金额支付时间：[交割可交付债务时同时支付]
[填入其他付款时间安排]
部分现金结算：[适用⁹][不适用]
债务重组最晚到期日
限制及可自由转让的
特定债务：[适用][不适用]

（三）与交易有关的声明与承诺条款

1、交易双方在此相互作出以下声明及承诺：

- (1) 任一方（包括其关联企业）未向另一方就**参考实体、债务、参考债务、可交付债务、基础债务或基础债务人**作出任何性质的声明或陈述。
- (2) 任一方（包括其关联企业）与**计算机构**均有权就**债务、参考债务、可交付债务或基础债务**进行任何交易，或接受**参考实体或基础债务人**的存款、向其放款或与其进行任何金融或商业业务活动，不受**本确认书**项下**交易**的影响，即使上述交易或业务活动可能对**参考实体、基础债务人**或另一方在**交易**项下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产生一项**信用事件**的行为）。
- (3) 任一方（包括其关联企业）与**计算机构**均有权在**交易日**后获取或掌握与**参考实体或基础债务人**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可能与**交易**有关且不为公众或另一方所知悉，但该方或**计算机构**没有义务向另一方披露该信息（无论其是否为保密信息）。

2、与实物结算有关的声明与承诺

- (1) 如果**信用保护买方**在**交割可交付债务**时未能满足“**可交付债务**”定义第二段对**交割的可交付债务**的要求，则应赔偿由此给**信用保护卖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除非**信用保护买方**能够证明其已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对**交割的可交付债务**进行了调查与核实。该赔偿义务在**交易的到期日**之后仍然有效。但是，**信用保护买方**未能满足上述要求不视为构成了其在主协议项下的一个违约事件。
- (2) **信用保护买方**交割给**信用保护卖方**的**可交付债务**不得要求**信用保护卖方**对**参考实体或基础债务人**承诺提供任何后续资金（包括或有的资金承诺），或对**参考实体或基础债务人**负有任何支付款项的义务。
- (3) **信用保护买方**无法在**实物交割期间**内将**可交付债务**交割给**信用保护卖方**不视为构成了其在主协议项下的一个违约事件。
- (4) 如果**交易双方**在**本确认书**下选择适用“**部分现金结算**”机制，则

⁹ 若选择适用，需同时列明适用哪几种部分现金结算的情形。



当一项“**不可能交割或交割非法**”事件同时构成了主协议项下的一个终止事件时，**交易双方**须适用“**部分现金结算**”机制，不得以此为由提前终止**交易**。

(5) **交易一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关联企业**）**交割**或接受所**交割的可交付债务**，并在该第三方履行义务的范围内免除其在本**确认书**项下的有关义务。但是，如果适用法律不允许该第三方进行**交割**或接受**交割**，或由此可能给另一方产生额外的税款、损失或费用（且**交易一方**未能提供另一方满意的补偿或补偿承诺），则**交易一方**不得指定该第三方进行**交割**或接受**交割**。

(6) **交易双方**需按照适用于有关**参考债务**或**可交付债务**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付的印花税或其他相关税费。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交割可交付债务**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支付给贷款代理行、债券受托人或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的费用）由**信用保护买方**负担。

（四）其他条款

1、联系方式：

甲 方： []

地址： []

电话： []

传真： []

收件人： []

乙 方： []

地址： []

电话： []

传真： []

收件人： []

2、账户信息：

甲 方： 账户名： []

账号： []

开户行： []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

乙 方： 账户名： []

账号： []



开户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二、其他

（一）本确认书正本一式贰份，交易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确认书经交易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后][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违约互换]交易确认书

签署页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有权签字人（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有权签字人（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附件 2：信用衍生产品定义文件 - 信用事件通知模板（书面通知形式）

致：[请填入收件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与联系人]

自：[请填入通知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与联系人]

日期：[]年[]月[]日

敬启者：

事由： 签署日期为[]年[]月[]日的《[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违约互换]交易确认书》（编号：[]）项下的信用事件通知

我们谨指上述《[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违约互换]交易确认书》（以下简称“《交易确认书》”）。本通知构成《交易确认书》所指的信用事件通知。除非本通知另有定义，《交易确认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通知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我们作为通知方，特此通知贵方，[请填入参考实体及/或参考债务的名称及信息]于[]年[]月[]日或其前后发生了一项[请填入适用信用事件的种类]信用事件，其具体情况如下：[请填入有关信息]。

[本通知同时包含该信用事件的公开信息，情况如下：[请填入获得的有关公开信息]¹⁰。]

此致

通知方：[]

有权签字人：

姓名：

职位：

¹⁰ 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用事件有关的公开信息的合理细节、公开信息渠道、渠道数目等内容。



附件 3：信用衍生产品定义文件 - 公开信息通知模板（书面通知形式）

致：[请填入收件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与联系人]

自：[请填入通知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与联系人]

日期：[]年[]月[]日

敬启者：

事由： 签署日期为[]年[]月[]日的《[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违约互换]交易确认书》（编号：[]）项下的公开信息通知

我们谨指上述《[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违约互换]交易确认书》（以下简称“《交易确认书》”）。本通知书构成《交易确认书》所指的公开信息通知。除非本通知另有定义，《交易确认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通知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我们已通知贵方，[请填入参考实体及/或参考债务的名称及信息]于[]年[]月[]日或其前后发生了一项[请填入适用的信用事件种类] [潜在拒绝偿付/延期偿付]，其具体情况如下：[请填入有关信息]。

本通知作为该[信用事件] [潜在拒绝偿付/延期偿付]的公开信息通知，有关公开信息的情况如下：[请填入获得的有关公开信息¹¹]。

此致

通知方：[]

有权签字人：

姓名：

职位：

¹¹ 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用事件有关的公开信息的合理细节、公开信息渠道、渠道数目等内容。



附件 4：信用衍生产品定义文件 - 拒绝或延期偿付展期通知模板（书面通知形式）

致：[请填入收件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与联系人]

自：[请填入通知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与联系人]

日期：[]年[]月[]日

敬启者：

事由： 签署日期为[]年[]月[]日的《[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违约互换]交易确认书》（编号：[]）项下的拒绝或延期偿付展期通知

我们谨指上述《[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违约互换]交易确认书》（以下简称“《交易确认书》”）。本通知构成《交易确认书》所指的拒绝或延期偿付展期通知。除非本通知另有定义，《交易确认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通知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我们作为通知方，特此通知贵方，[请填入参考实体及/或参考债务的名称及信息]于[]年[]月[]日或其前后发生了一项潜在拒绝或延期偿付事件，其具体情况如下：[请填入有关信息]。

[本通知同时作为该潜在拒绝或延期偿付事件的公开信息通知，有关公开信息的情况如下：[请填入获得的有关公开信息]¹²。]

此致

通知方：[]

有权签字人：

姓名：

职位：

¹² 包括但不限于与该潜在拒绝或延期偿付有关的公开信息的合理细节、公开信息渠道、渠道数目等内容。



附件 5：信用衍生产品定义文件 - 实物交割通知模板（书面通知形式）

致：[请填入收件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与联系人]

自：[请填入通知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与联系人]

日期：[]年[]月[]日

敬启者：

事由： 签署日期为[]年[]月[]日的《[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违约互换]交易确认书》（编号：[]）项下的实物交割通知

我们谨指上述《[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违约互换]交易确认书》（以下简称“《交易确认书》”）。本通知构成《交易确认书》所指的实物交割通知。除非本通知另有定义，《交易确认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通知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我们特此确认将就交易采取实物结算。根据《交易确认书》的约定，我们将在实物交割期间内向贵方交割以下可交付债务：

- (1) 实物交割期间：[]个营业日，始于贵方收到本通知之日（含该日）
- (2) 可交付债务：[请填入具体信息]¹³
- (3) 交割方式：[]
- (4) 交割地点：[]
- (5) 是否需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是否已获得该同意：[]
- (6) 是否需要贵方配合：[若需要配合，请填入具体配合要求]

此致

通知方：[]

有权签字人：

姓名：

职位：

¹³ 请填入可交付债务的面值或本金余额、其应计未付利息（若《交易确认书》选择计入该利息）、有关贷款合约的描述或有关债券的代码等信息，具体内容请根据具体交易确定。